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3-20180045号

当事人：陈晓忠（招牌：一品潮兴砂锅粥）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瑞宝村陈圃园九号之3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晓忠 性别：男

身份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滘瑞宝村陈圃园九号之3号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310元，货值金额合计为36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8日）；2、陈晓忠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22日）；3、现场拍摄照片4页；4、陈晓忠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陈晓忠提供的销售收入单据3张；6、2018年7月4日《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



罚意见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10 元；
  -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631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